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
项债券（二十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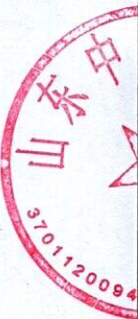
潍坊市临朐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清东街 13159 号 7 楼

电话：0536-8622588

传真：0536-8298971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4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5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6
（一）税务风险	6
（二）流动性风险	7
（三）偿付风险	7
（四）评级变动风险	7
（五）其他风险	7
五、偿债保障措施	7
六、结论意见	8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潍坊市临朐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强非标专字 20220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潍坊市临朐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潍坊市临朐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 0.95 亿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临朐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1. 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临朐县城区。项目对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雨污合流和混接错接问题进行整改，重点改造市政管网、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排水的合流及混接问题，消除污水排河，杜绝城市内涝。项目铺设排水管网 184900m，建设检查井 4638 个，其中，污水管网 139383m，雨水管网 45517m，污水检查井 3493 座，雨水检查井 1145 座。路面修复 55131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4000 万元。

2. 承办单位

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24L17954428E，法定代表人：王玉敏，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龙泉路 60 号，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铝材市场建设开发服务；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与经营；旅游产品销售；景区建设与开发；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批复文件

2019 年 9 月 19 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对临朐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用地规划情况说明》（临自然资规〔2019〕18 号），项目共涉及 15 个片区，除四片区外均符合临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019 年 9 月 24 日，该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登记，项目代码：2019-370724-78-02-063640。

2019 年 9 月 26 日，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临朐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临行审投资〔2019〕43 号），同意开发建设临朐

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并对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期限、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招标内容等作出批复。

2019年9月30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7072400001137。

2019年9月30日，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临朐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说明函》，该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021年1月17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对临朐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四片区用地规划情况的补充说明》，该项目主要在地下埋设雨污水分流管道，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临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21年2月4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72420210059号），建设规模：建敷设排水管道184900米，安装污水检查井3493座，雨水检查井1145座，路面修复551314 m²。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2.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F51441120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济南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0690342410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3701000137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13〕23 号）。总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8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

相应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可能影响投资项目运营及资金还本付息的情形：

1. 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等重大自然灾害，相关主体应对是否得当。

2.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应审批、许可手续以保证项目合法合规建设。

3. 项目主体内部经营、管理是否完善。

4.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主体资产、负债状况。

5. 其他可能对投资项目运营及资金还本付息产生影响的情形。

五、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临朐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发行所列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潍坊市临朐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栢岳

经办律师：鞠国华

鞠国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F51441120X

山东中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5112443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703452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4 日



持证人 李灿灿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031991100218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6106507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784205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鞠国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41979031328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